

# 长江师范学院文件

长师院发〔2019〕94号

---

## 长江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新入职人员职称资格确认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机关各部门，各科研机构、学术传播机构、校医院：

《长江师范学院新入职人员职称资格确认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江师范学院  
2019年10月18日

# 长江师范学院

## 新入职人员职称资格确认办法（试行）

为规范新入职人员职称资格确认工作，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完善高校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78号）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来渝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20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确认范围

到我校正式入职且在入职前已具有职称资格的人员。

### 二、确认条件

确认职称资格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人事档案已完整转递至我校，调入手续或公开招聘手续或劳动合同签订手续办理完毕。

（二）入职前已具有的职称资格必须是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职称政策规定，经评审通过或考试通过并被核准。

（三）入职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半年以上，经单位考核，表明其具备入职前已具有职称资格的能力和水平。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确认：

- 1.到我校入职后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 2.提交材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3.在国外取得职称资格的；

- 4.违反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职称政策的；
- 5.不符合职称确认其他情形的。

### **三、确认程序**

（一）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职称资格确认申请，提交规定的有关材料。

（二）部门考核。申请人所在部门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入职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和专业技术能力水平进行考核。

（三）职称评议小组评议。申请人所在部门的职称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职称评审时的教学科研业绩，结合入职以来的工作表现，对申请人的职称资格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在本部门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不影响确认的，在《长江师范学院新入职人员职称资格确认审核表》中签署意见后报送人事处。

（四）人事处审核。人事处对申请人的职称评审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本部门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不影响确认的，提交学校审定。

（五）学校核准。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对人事处提交的审核结果进行审定，并对审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不影响确认的，发文公布确认结果。

### **四、提交材料**

- （一）已具有职称资格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1份；
- （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或《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审批

表》或《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审批表》的复印件 1 份；

（三）已具有职称资格的公布或聘用文件复印件 1 份；

（四）按国家规定考评结合取得职称资格的，需提交考试合格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五）《长江师范学院新入职人员职称资格确认审核表》（见附件）一式两份。

## 五、工作纪律

（一）申请人提交虚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职称资格确认或取消已确认的职称资格，并从申请年度下一年度起，三年内不得申报相关专业职称资格。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职称资格确认工作中，应认真审核。对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包庇偏袒、打击报复等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六、其他

（一）职称资格获得确认后，其资格取得时间按原评委会通过的时间计算。若该职称资格在原单位已经聘用，其聘用时间从原单位的聘用时间开始计算；若在原单位尚未聘用，其聘用时间从来我校后的聘用时间开始计算。

（二）已具有职称资格的新入职人员，须在职称资格获得确认后，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晋升职称等级和转评职称。

（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